



RISO編輯器

使用手冊

基本操作 **1**

編輯功能 **2**

附錄 **3**

序言

RISO 編輯器 可讓您為印表機掃描的原稿或儲存在印表機中的原稿資料使用觸控面板上的各種編輯選項。

本手冊說明如何操作 RISO 編輯器。

使用 RISO 編輯器 前，請詳讀本使用手冊。

此外，使用 RISO 編輯器 時如有任何疑問，請查閱本手冊。我們希望您能持續將 RISO 編輯器 與本手冊一起使用。

■ 本手冊中的描述性內容

- 未經 RISO KAGAKU CORPORATION 允許，不得全部或部份複製本手冊。
- 本手冊的內容若因產品改良而有所不同，恕不另行通知。
- 請注意，對於使用本手冊和操作 RISO 編輯器 所引起的後果，我們概不負責。

■ 商標

 以及  是 RISO KAGAKU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關於使用手冊

關於符號



需要特殊注意的重要事項。請仔細閱讀並依照指示操作。



提供實用資訊的補充說明。



指示參考頁。

關於畫面和插圖

本手冊提供的畫面和插圖可能因型號和選配零件的連接條件等使用環境因素而異。

目錄

序言	1
關於使用手冊	2
關於符號	2
關於畫面和插圖	2
目錄	3
觸控面板顯示	5
編輯屏幕	5
預覽屏幕	6

第 1 章 基本操作

操作流程	8
① 選擇原稿	9
掃描紙張原稿	9
檢索原稿資料	10
檢索編輯中的原稿	11
② 建立並編輯區域	12
建立區域	12
編輯區域	13
③ 檢查印刷圖像	13
④ 印刷	15

第 2 章 編輯功能

編輯功能	18
在區域內指定圖像顏色	18
變更區域的圖像處理方式	19
為區域加入框架	20
為區域套用網點	21
在區域內反轉顏色	22
清除區域的內部或外部	23
移動區域	24
取消區域	24
重疊圖像	25
[圖庫]	25
[背景]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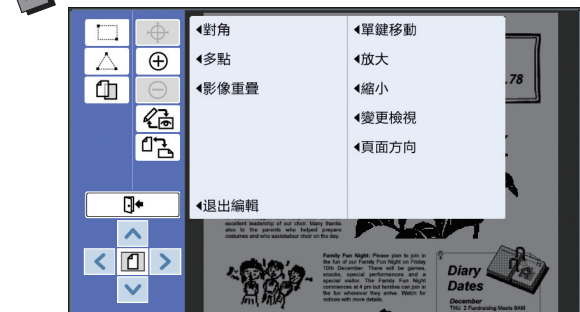
第 3 章 附錄

設定操作條件.....	30
設定項目	30
變更 [列印顏色] 的程序	30
捷徑鍵清單	31
[框架] 和 [網點] 的範例.....	32
[框架]	32
[網點]	32

觸控面板顯示

本節說明 RISO 編輯器 的典型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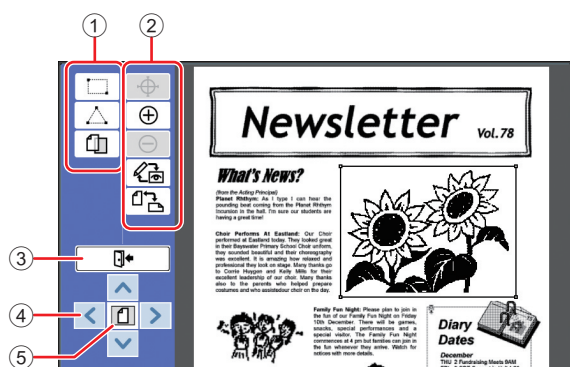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可以檢查工具按鈕名稱。



編輯屏幕

此屏幕用於建立區域並編輯。
顯示的按鈕因是否選取區域 (12) 而異。

■ 沒有選取區域時



① 編輯工具

	[對角] (12)
	[多點] (12)
	[影像重疊] (25)

② 操作支援工具

	[單鍵移動] (僅針對 SF9450/9350/9250 顯示) 選擇此按鈕，然後觸碰顯示的圖像。觸碰的位置被指定為屏幕的中央。 如果在未顯示此按鈕的機型上觸碰顯示的圖像，觸碰的位置被指定為屏幕的中央。
	[放大] 觸碰此按鈕可將顯示放大一個等級。
	[縮小] 觸碰此按鈕可將顯示縮小一個等級。

	[變更檢視] (13)
	[頁面方向] 觸碰此按鈕可輪流切換原稿的頁面方向。

③ [退出編輯]

觸碰此按鈕可退出編輯。

(15 “ 4 印刷 ”)

④ [<] [^] [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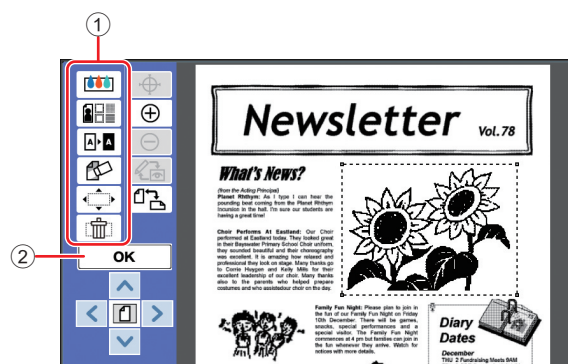
使用這些按鈕可將影像的顯示位置向左、右、上或下移動。

⑤ [整個畫面]

觸碰此按鈕可在整個畫面和放大畫面之間輪流切換顯示模式。



■ 選取區域時



① 編輯工具

	[顏色] (18)
	[影像 / 框架 / 網點] (19)
	[翻轉] (22)
	[刪除] (23)
	[影像位移] (24)
	[取消區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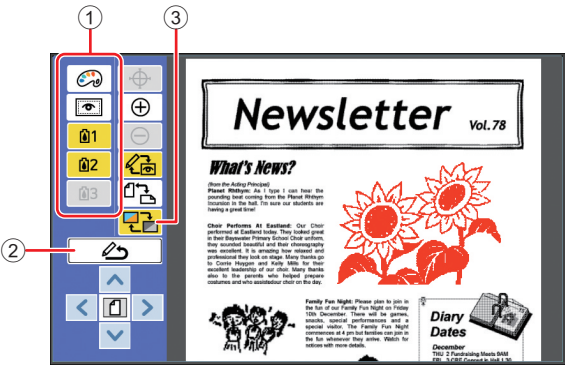
② [OK]

觸碰此按鈕可確認編輯目前選取的區域。

(12 “ 2 建立並編輯區域 ”)

預覽屏幕

此屏幕用於檢查印刷圖像。
(13 “ 3 檢查印刷圖像 ”)



1 編輯工具

	[列印顏色] (14)
	[顯示區域輪廓] (14)
	分色預覽 (13)

2 [返回編輯模式]

觸碰此按鈕可回到編輯屏幕。

(13 “ 3 檢查印刷圖像 ”)

3 [顯示顏色]

觸碰此按鈕可在彩色（多種色彩的輸出圖像）和單色之間切換顯示模式。

(13 “ 3 檢查印刷圖像 ”)



第 1 章

基本操作

操作流程

根據下列流程操作 [編輯器]。

1

選擇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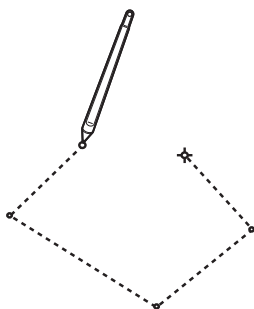
(9)



2

建立並編輯區域

(12)



3

檢查印刷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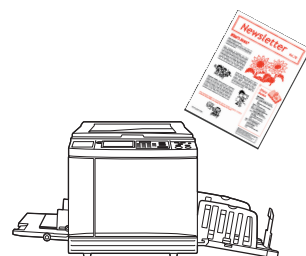
(13)



4

印刷

(15)



- ▶ 如果面板沒有正確回應手指，請使用壓力感應式觸控面板專用的觸控筆。如果使用圓珠筆或自動鉛筆，顯示屏表面可能會被刮傷或弄髒，導致觸控面板故障。

■ 與其他功能的關係



- ▶ 使用 [編輯器] 時，即使經過 [工作保留時間]，也不會自動印刷從電腦接收到的原稿資料。
- ▶ 使用 [編輯器] 時，[自動清除]、[自動休息] 和 [自動關機] 都不會執行。
- ▶ 使用 [編輯器] 後，以下預設功能停用。

- | | |
|------------|--------------------|
| • [圖像] | • [佈局] |
| • [製版濃度] | • [反序輸出] |
| • [縮放比例] | • [裝訂側調整] |
| • [網點處理] | • [分色] (在雙色印表機上) |
| • [製版濃度調整] | • [建議預覽] (在雙色印表機上) |
| • [中間色曲線] | • [標記] (在雙色印表機上) |
| • [多面連寫印刷] | |
| • [2面連寫] | |
| • [書本中縫陰影] | |
| • [最大掃描] | |
| • [節省油墨] | |
| • [預覽] | |
| • [影像重疊] | |
| • [編程列表] | |
| • [快速製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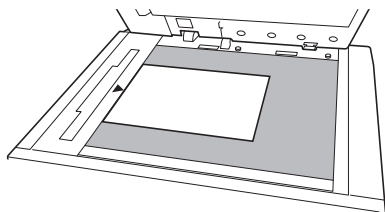
- ▶ 關於以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1 選擇原稿

〔編輯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原稿。

■ 掃描紙張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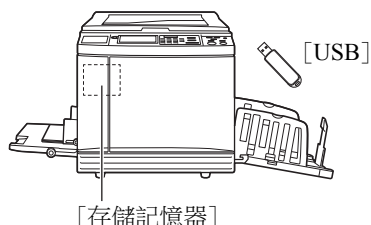
可以編輯本機掃描後的紙張原稿。



■ 檢索原稿資料

您可以編輯儲存在〔存儲記憶器〕或〔USB 作業表〕中的原稿資料。

如果原稿資料已分離成個別彩色版紙，可以僅編輯單色版紙的原稿。



■ 檢索編輯中的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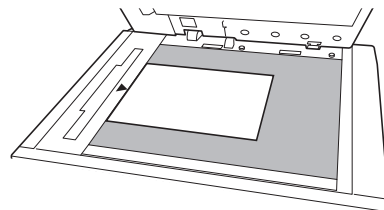
您可以叫出編輯中的原稿資料，而且即使退出〔編輯器〕後也能繼續編輯。



掃描紙張原稿

1 將原稿放在掃描台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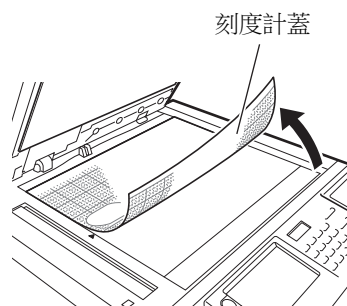
將掃描面朝下放置原稿並將原稿中央對準〔▶〕標誌。



▶ 請勿將原稿放在選購的自動送稿機上。在編輯期間，您可能需要重新掃描原稿。如果使用自動送稿機，重新掃描時原稿位置會偏移。



▶ 如果掃描台玻璃上安裝了刻度計蓋，將原稿放在刻度計蓋下方。您可以從右下方抬起刻度計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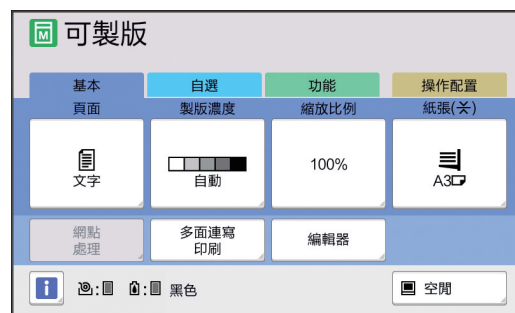


2 關閉掃描台蓋。



▶ 直到退出〔編輯器〕之前，請勿打開掃描台蓋。否則，重新掃描時原稿位置會偏移。

3 確定製版基本屏幕或印刷基本屏幕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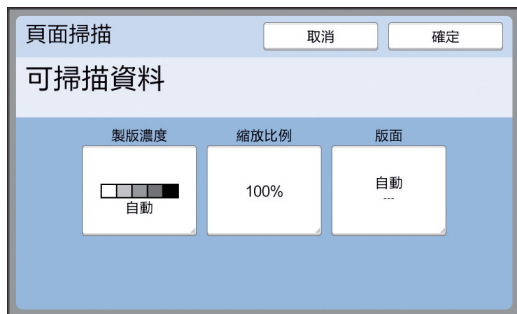
4 觸碰 [功能] 頁籤屏幕中的 [編輯器]。

5 觸碰 [掃描新頁面]。



6 觸碰 [確定]。

7 設定掃描條件。



■ [製版濃度]

此按鈕的功能與製版基本屏幕中設定的 [製版濃度] 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 [縮放比例]

此按鈕的功能與製版基本屏幕中設定的 [縮放比例] 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 [版面]

指定原稿尺寸。



- ▶ 預設設定為 [自動]。如果偵測不到原稿尺寸，請在 [版面] 屏幕中指定。

8 觸碰 [確定]。

開始掃描原稿。

掃描原稿後，會顯示 [編輯器] 的編輯屏幕。

然後指定要編輯的區域。

轉至“**2** 建立並編輯區域”（[圖 12](#)）。

檢索原稿資料

1 在製版基本屏幕或印刷基本屏幕中觸碰 [功能] 頁籤屏幕中的 [編輯器]。

2 觸碰 [檢索儲存資料]。



3 觸碰 [確定]。

4 選擇要叫出原稿資料的所在位置。

■ 從 [存儲記憶器] 檢索時

確定屏幕左上方顯示 [存儲選擇]。



■ 從 [USB 作業表] 檢索時

將內含原稿資料的 USB 儲存器插入 USB 插槽。觸碰 [存儲選擇] 屏幕右下方的 [USB 作業表] 時，會顯示 [USB 作業表] 屏幕。

5 觸碰要叫出的原稿資料。



- 若要選擇儲存在另一檔案夾中的原稿資料，請觸碰檔案夾頁籤。
- 有 6 份或更多份原稿資料時，觸碰 [^] 或 [v] 可變更顯示的清單。



▶ 將 [操作配置] 下的 [用戶管理] 設定為 [高 / 全管理] 時，按照以下步驟可顯示 ID 資料。

- ① 觸碰 [存儲選擇] 或 [USB 作業表] 屏幕中的 [顯示]。
- ② 觸碰 [ID 印刷作業]。
- ③ 觸碰 [確定]。

6 觸碰 [詳細資訊]。

顯示 [存儲叫出] 屏幕。

7 檢查要叫出的原稿資料。

如果有多頁，可以僅叫出一頁。觸碰 [^] 或 [v] 選擇要叫出的頁面。



▶ 對於雙色印表機，如果原稿資料分離，版紙 (①、②) 按鈕會顯示在屏幕的右下角。只能叫出一張版紙。選擇您要編輯版紙的按鈕。

8 觸碰 [叫出]。

叫出原稿資料，並顯示 [編輯器] 的編輯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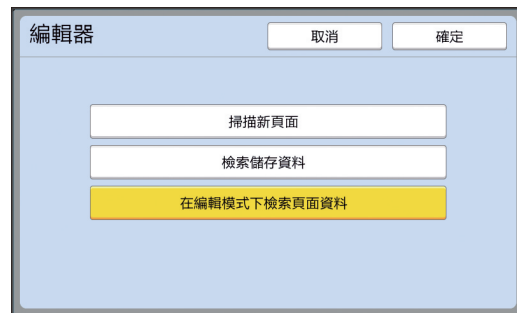
然後指定要編輯的區域。

轉至 “② 建立並編輯區域” (12)。

檢索編輯中的原稿

1 在製版基本屏幕或印刷基本屏幕中觸碰 [功能] 頁籤屏幕中的 [編輯器]。

2 觸碰 [在編輯模式下檢索頁面資料]。



▶ 進行以下任何操作後，不能使用 [在編輯模式下檢索頁面資料]。

- 關閉本機電源。
- 從電腦接收到原稿資料。
- 透過選擇以下功能之一製版：
 - [書本中縫陰影]
 - [佈局]
 - [裝訂側調整]
 - [分色] (在雙色印表機上)
 - [建議預覽] (在雙色印表機上)

3 觸碰 [確定]。

叫出編輯中的原稿資料，並顯示 [編輯器] 的編輯屏幕。

然後指定要編輯的區域。

轉至 “② 建立並編輯區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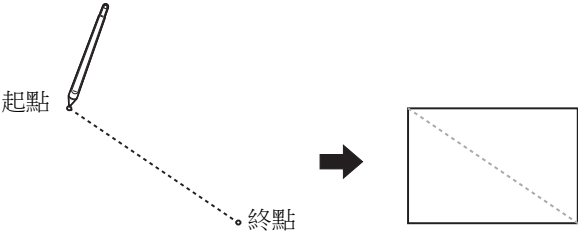
2 建立並編輯區域

建立要編輯的區域。
有以下兩個建立區域的方式。

 可以使用 [對角] 或 [多點] 建立最多 50 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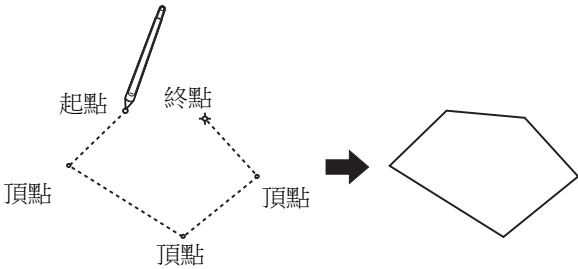
■ 對角

您可以沿對角線指定兩個點（起點和終點）以建立矩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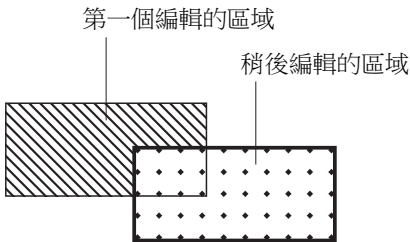
■ 多點

您可以用點框住您想要的區域以建立多邊形區域。可以為每個區域指定最多 32 個頂點。
觸碰 [OK] 時，即使起點和終點未連接，這些頂點也會自動連接。



區域重疊

您可以指定重疊區域。



- 對於任何重疊區域，會套用最後一個編輯區域的設定。
- 對於重疊框，兩個設定都會套用。

建立區域

1 觸碰 [(對角)] 或 [(多點)]。



2 觸碰要建立區域的頂點。

區域以虛線（區域框架）框住。



-  若要指定詳細位置，觸碰 [ (放大)]。圖像會放大，以便指定區域。
- 觸碰 [ (重做)] 可返回上一操作。

3 觸碰 [OK]。



會確認區域，並顯示編輯屏幕。

然後編輯區域。

編輯區域

1 選擇要編輯的區域。

執行上述“建立區域”中的步驟後，會立即選取您建立的區域。

您可以透過以下指示查看區域是否已選取。

選取區域時	區域框架以閃爍的虛線指示。
沒有選取區域時	區域框架以指定的線條類型（實線、虛線、破折線等）指示。區域框架不會閃爍。

沒有選取區域時，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2 使用編輯工具編輯區域。



有關如何使用編輯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2 章 編輯功能”（[17](#)）。

3 觸碰 [OK]。

選取區域編輯完成。

- 如果有任何其他要編輯的區域，請重複“建立區域”和“編輯區域”中的步驟。
- 如果您要為一個區域使用多個編輯功能，請觸碰 [OK] 以確認編輯，再次觸碰相同區域執行其他編輯。

然後檢查印刷圖像。

轉至“[3 檢查印刷圖像](#)”（[13](#)）。

3 檢查印刷圖像

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檢查印刷圖像。



- ▶ 在預覽屏幕上顯示圖像處理、框架和網點圖像時，以畫面可視性為優先。圖像可能與實際輸出結果不同。

1 觸碰 [變更檢視]。



- ▶ 已選取區域時，不能觸碰 [變更檢視]。觸碰 [OK] 即可取消選取區域。

2 檢查印刷圖像。

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執行以下操作。

■ 檢查各版紙的印刷圖像



分色預覽按鈕

觸碰分色預覽按鈕可檢查各色版紙的印刷圖像。（未使用的版紙的分色預覽按鈕會呈灰色。）

■ 檢查彩色印刷圖像



[顯示顏色]

觸碰 [] (顯示顏色) 以檢查包含列印顏色的印刷圖像。

■ 變更各版紙的列印顏色



觸碰 [] (列印顏色) 以顯示 [列印顏色] 屏幕。



觸碰 [更改] 可變更為各版紙指定的列印顏色。
若要使用兩種或更多種顏色列印，觸碰 [新增] 可新增列印顏色。

► 您可以在 [操作配置] 下變更 [列印顏色] ( 30) 的預設設定。

■ 顯示區域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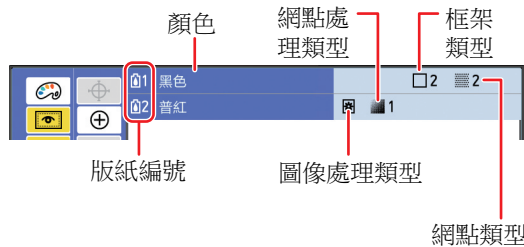


觸碰 [] (顯示區域輪廓) 以顯示所有區域框架。

再次觸碰 [] (顯示區域輪廓) 可隱藏區域框架。

■ 檢查個別區域的編輯細節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可在屏幕頂部顯示所指定的區域編輯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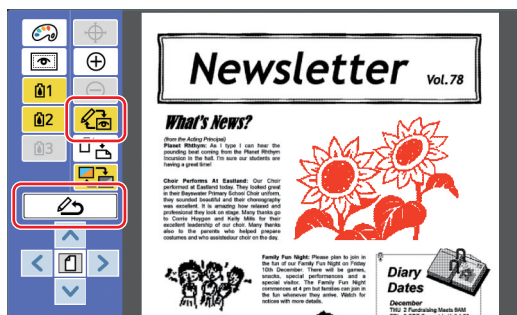


編輯細節	圖示	含義
影像		文字
		寫真 (標準)
		寫真 (肖像)
網點處理	不顯示	關斷
		細緻
		較細緻
		較粗糙
		粗糙
框架		細線
		粗線
		極粗線
		細破折線
		粗破折線
		雙線
		細底線
		雙底線

編輯細節	圖示	含義
網點	 1	網點 1
	 2	網點 2
	 3	網點 3
	 4	網點 4
	 5	網點 5
	 6	網點 6
	 7	網點 7
	 8	網點 8

3 回到編輯屏幕。

觸碰 [ (變更檢視)] 或 [ (返回編輯模式)] 可回到編輯屏幕。



編輯完成時，執行印刷。

您也可以將編輯過的原稿資料儲存到 [存儲記憶器] 或 [USB 作業表] 中。
轉至“**4 印刷**” (15)。

4 印刷

1 觸碰 [(退出編輯)]。



2 觸碰 [不儲存] 或 [儲存]。



如果您觸碰 [儲存]，請設定以下項目。

■ [檔案名]

您可以設定要顯示的原稿資料名稱。
設定的 [檔案名] 會顯示在 [存儲選擇] 屏幕或 [USB 作業表] 屏幕中。

■ [登記簿]

設定原稿資料的登記簿。
您可以在 [存儲記憶器] 或 [USB 作業表] 中指定要儲存資料的檔案夾。



- ▶ 若要將資料儲存在 [USB 作業表] 中，請將 **USB** 儲存器插入 **USB** 插槽。



- ▶ 將 [操作配置] 下的 [用戶管理] 設定為 [高 / 全管理] 時，您可以選擇 [ID 印刷] 或 [無 ID 印刷] 其中之一。
- ▶ 有關 [用戶管理] 的詳情，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 [所有者]

提供 [所有者] 設定以便區別儲存原稿資料的人員。設定的所有者名稱會顯示在 [存儲選擇] 屏幕或 [USB 作業表] 屏幕中。

3 觸碰 [退出] 或 [列印]。

■ 如果您觸碰 [退出]

會顯示一般製版基本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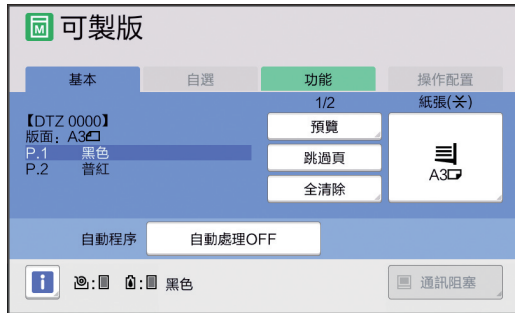


► 即使退出 [編輯器] 後也能繼續編輯。

請參閱“① 選擇原稿” (9)。

■ 如果您觸碰 [列印]

會顯示 [編輯器] 的製版基本屏幕。



使用以下步驟執行印刷。

- ① 確定屏幕上高亮顯示的顏色（上例中為“黑色”）的印刷滾筒已放妥。



► 對於雙色印表機，可以一次列印兩種顏色。

- ② 按下 [START] 鍵製版。
- ③ 輸入要印刷的份數。
- ④ 按下 [START] 鍵執行印刷。
- ⑤ 如果您指定兩種或更多種顏色，請更換成屏幕上高亮顯示的顏色的印刷滾筒。



► 即使您在雙色印表機上指定三種或多種顏色，上述步驟仍會套用。

- ⑥ 在送紙台上放置已使用第一種顏色印刷的紙張。
 - ⑦ 按下 [START] 鍵製版。
 - ⑧ 按下 [START] 鍵執行印刷。
- 為各個指定顏色重複步驟 ⑤ 至 ⑧。



► 關於製版基本屏幕的操作，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第 2 章

2

編輯功能

編輯功能

編輯工具（ 5）可讓您為所選區域執行各種編輯功能。
關於建立區域的程序，請參閱“**2 建立並編輯區域**”（ 12）。
如需各功能的詳細資訊和設定程序，請參閱下表中的參考頁面。



〔顏色〕（ 18）

您可以在指定區域內指定圖像的列印顏色。原稿資料依指定顏色分離成個別版紙。



〔影像〕（ 19）

您可以將指定區域的圖像處理方式變更為〔寫真〕。



〔框架〕（ 20）

您可以為指定區域新增框架。



〔網點〕（ 21）

您可以為指定區域套用網點。



〔翻轉〕（ 22）

您可以在指定區域內反轉顏色。



〔刪除〕（ 23）

您可以清除指定區域的內部或外部。



〔影像位移〕（ 24）

您可以裁切指定區域的圖像並移動圖像。



〔取消區域〕（ 24）

您可以取消指定區域的設定。原稿會回到建立區域前的狀態。



〔影像重疊〕（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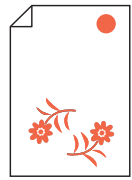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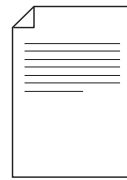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原稿資料重疊在另一份編輯中的原稿上。

在區域內指定圖像顏色

您可以在指定區域內指定圖像的列印顏色。
原稿資料依指定顏色分離成個別版紙。

01 黑色

02 普紅



▶ 此設定與〔圖像〕屏幕（ 19）上的設定連結。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2

觸碰〔（顏色）〕。



3

觸碰您想要指定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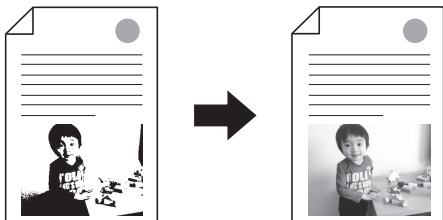
▶ 如果沒有顯示您想要的顏色，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的〔（列印顏色）〕（ 14）中新增顏色。

4

觸碰〔確定〕。

變更區域的圖像處理方式

對於使用 [掃描新頁面] ( 10) 掃描的原稿資料，會使用 [文字] 處理所有圖像。
您可以將指定區域的圖像處理方式變更為 [寫真]。



- ❗ 如果從 [存儲記憶器] 或 [USB 作業表] 叫出原稿資料，您不能變更 [影像]。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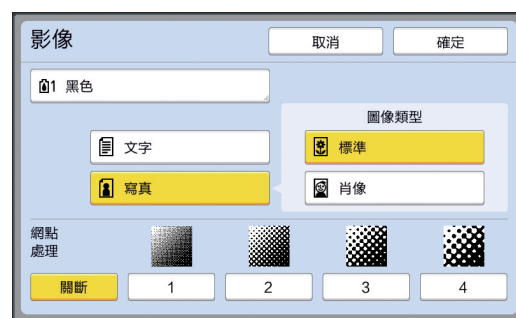
2 觸碰 [] (影像 / 框架 / 網點)。



3 觸碰 [影像]。



4 選擇圖像處理方式。



■ [文字]

如果原稿不包含相片，請選擇此選項。

■ [寫真]

如果想要清晰呈現相片，請選擇此選項。如果選擇 [寫真]，請選擇詳細類型。

類型	說明
[標準]	如果相片不屬於 [肖像] 類別，請選擇此選項。
[肖像]	若相片顯示最多兩個人的上半身，請選擇此選項。 (影像經過處理，使印出的臉部特別清晰。)

5 選擇 [網點處理] 的處理方式。

■ [關斷]

使用錯誤擴散法處理相片的濃淡層次。
變更不規則排列的網點密度以呈現濃淡層次。

■ [1] 至 [4]

使用網點處理法處理相片的濃淡層次。
變更規則排列的網點大小以呈現濃淡層次。
您可以選擇網線的圖案 (每英寸的點數)。網線數越大，網點的排列就越密，可以流暢地呈現濃淡層次。

	MH9450/MH9350/ MF9450/MF9350/ SJ9490/SJ9390/ SF9490/SF9390	其他機型
[1]	相當於 212 條線	相當於 106 條線
[2]	相當於 106 條線	相當於 71 條線
[3]	相當於 71 條線	相當於 53 條線
[4]	相當於 53 條線	相當於 34 條線

6 指定圖像的列印顏色。

此設定與 [顏色] ( 18) 中的設定連結。



- ▶ 如果沒有顯示您想要的顏色，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的 [] (列印顏色) ( 14) 中新增顏色。

7 觸碰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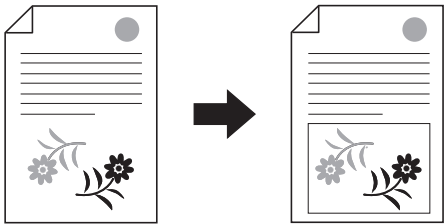
如果您將 [圖像類型] 設定為以下任何一項，會重新掃描原稿。

- 設定為 [肖像] 時
- 設定為 [標準] 且 [網點處理] 設定為 [1] 至 [4] 的任何設定時

重新掃描後，會顯示編輯屏幕 (5)。

為區域加入框架

您可以為指定區域新增框架。



❗ 此功能不能與 [影像位移] (24) 一起使用。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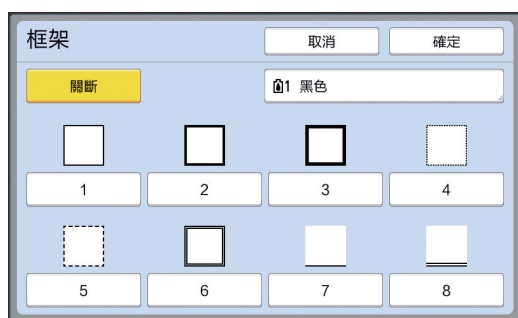
2 觸碰 [圖標] (影像 / 框架 / 網點)。



3 觸碰 [框架]。



4 選擇框架類型。



■ [關斷]

不加入框架。

■ [1] 至 [8]

根據“[框架]和[網點]的範例”(32)選擇框架類型。

5 指定框架的列印顏色。

觸碰色彩名稱的按鈕以指定框架的列印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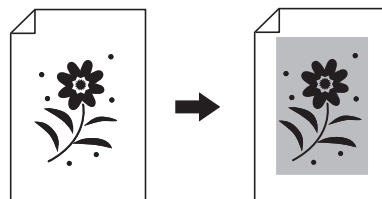


► 如果沒有顯示您想要的顏色，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的 [(列印顏色)] (14) 中新增顏色。

6 觸碰 [確定]。

為區域套用網點

您可以為指定區域套用網點。



► 此功能不能與 [影像位移] (24) 一起使用。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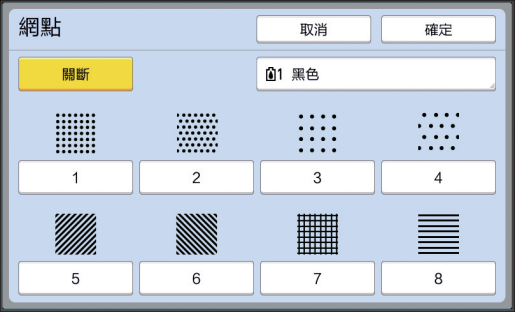
2 觸碰 [(影像 / 框架 / 網點)]。



3 觸碰 [網點]。



4 選擇網點類型。



■ [開斷]
區域不套用網點。

■ [1] 至 [8]
根據“[框架]和[網點]的範例”(32)
選擇網點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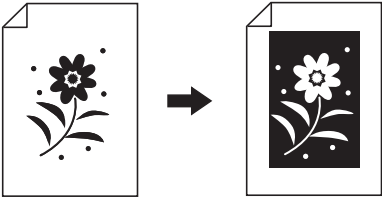
5 指定網點的列印顏色。
觸碰色彩名稱的按鈕以指定網點的列印顏色。

► 如果沒有顯示您想要的顏色，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的 [(列印顏色)] (14) 中新增顏色。

6 觸碰 [確定]。

在區域內反轉顏色

您可以在指定區域內反轉顏色。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2 觸碰 [(翻轉)]。



► 如果您要取消色彩反轉，請再次觸碰 [(翻轉)]。

3 觸碰 [OK]。

清除區域的內部或外部

您可以清除指定區域的內部或外部。



-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 2 觸碰 [ (刪除)]。



- 3 觸碰 [刪除內部] 或 [刪除外部] 其中之一。

■ 如果您觸碰 [刪除內部]



區域內部會被清除。

■ 如果您觸碰 [刪除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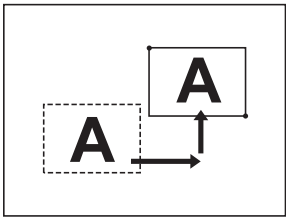
區域外部會被清除。

- 如果您要取消清除，請再次觸碰 [刪除內部] 或 [刪除外部] 其中之一。

- 4 觸碰 [OK]。

移動區域

您可以裁切指定區域的圖像並移動圖像。



! ▶ 此功能不能與 [框架] (20) 或 [網點] (21) 一起使用。

-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 2 觸碰 [↔] (影像位移) 。



- 3 觸碰 [<]、[^]、[v] 或 [>] 。
- 您也可以使用控制面板上的印刷張數鍵。
按住這些按鍵之一可連續移動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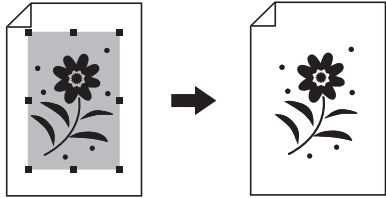
方向	<	^	v	>
按鍵	4	2	8	6

✎ ▶ 如果您要取消移動，請再次觸碰 [↔] (影像位移) 。

- 4 觸碰 [OK] 。

取消區域

您可以取消指定區域的設定。
原稿會回到建立區域前的狀態。



- 1 選擇區域。
觸碰區域內的任何點即可選取區域。

- 2 觸碰 [🗑] (取消區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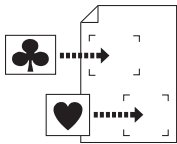


- 3 觸碰 [OK] 。

重疊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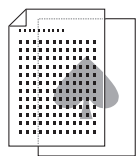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原稿資料重疊在另一份編輯中的原稿上。
從 [存儲記憶器] 或 [USB 作業表] 叫出要重疊的原稿資料。

有兩種重疊方式：[圖庫] 和 [背景]。



[圖庫]

您可以將叫出的原稿資料裁切一部份並重疊在另一個圖像上。



[背景]

您可以將叫出的原稿資料重疊在編輯中的原稿背景上。



▶ 關於將要重疊的原稿資料儲存到 [存儲記憶器] 或 [USB 作業表] 中的程序，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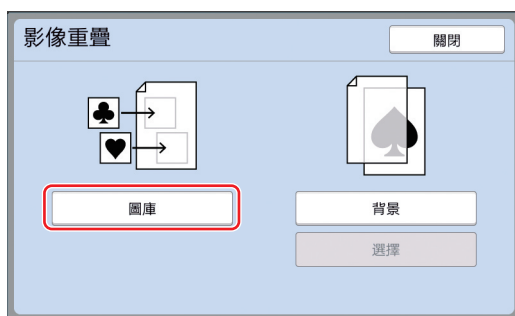
[圖庫]

您可以將叫出的原稿資料裁切一部份並重疊在編輯中的原稿上。在此情況下，您可以將圖像重疊在想要的位置上，就像貼貼紙一樣。

1 觸碰 [(影像重疊)]。



2 觸碰 [圖庫]。



3 選擇要叫出原稿資料的所在位置。

■ 從 [存儲記憶器] 檢索時

確定屏幕左上方顯示 [存儲選擇]。



■ 從 [USB 作業表] 檢索時

將內含原稿資料的 USB 儲存器插入 USB 插槽。
觸碰 [存儲選擇] 屏幕右下方的 [USB 作業表] 時，會顯示 [USB 作業表] 屏幕。

4 觸碰要叫出的原稿資料。



- 若要選擇儲存在另一檔案夾中的原稿資料，請觸碰檔案夾頁籤。
- 有 6 份或更多份原稿資料時，觸碰 [^] 或 [v] 可變更顯示的清單。



▶ 將 [操作配置] 下的 [用戶管理] 設定為 [高/全管理] 時，按照以下步驟可顯示 ID 資料。

- ① 觸碰 [存儲選擇] 或 [USB 作業表] 屏幕中的 [顯示]。
- ② 觸碰 [ID 印刷作業]。
- ③ 觸碰 [確定]。

5 觸碰 [詳細資訊]。

顯示 [存儲叫出] 屏幕。

6 檢查要叫出的原稿資料。

如果有多頁，可以僅叫出一頁。觸碰 [^] 或 [v] 選擇要叫出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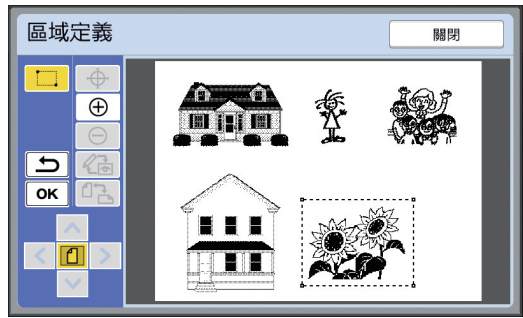
如果您要重新選擇原稿資料，觸碰 [取消] 可回到上一個屏幕。

7 觸碰 [叫出]。

顯示 [區域定義]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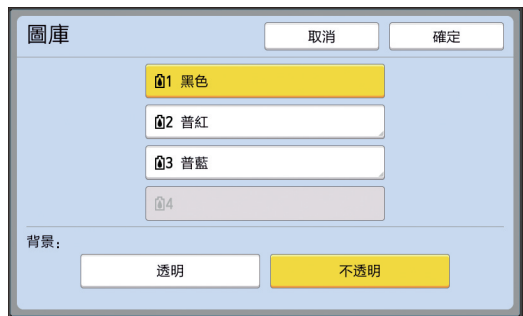
8 指定要重疊的圖像區域。

觸碰起點和終點以建立矩形區域。



9 觸碰 [OK]。

10 指定重疊圖像的處理。



指定色彩

觸碰色彩名稱的按鈕以指定重疊圖像的列印顏色。

如果沒有顯示您想要的顏色，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的 [列印顏色] (14) 中新增顏色。

[背景]

[透明]：重疊圖像下的區域也會列印出來。
[不透明]：重疊圖像下的原稿區域會被隱藏，而不列印。

11 觸碰 [確定]。

12 觸碰要重疊圖像的位置。



圖像會以觸碰的位置為中心重疊。

13 調整重疊圖像的位置。

觸碰 [<]、[^]、[v] 或 [>] 調整位置。您也可以使用控制面板上的印刷張數鍵。按住這些按鍵之一可連續移動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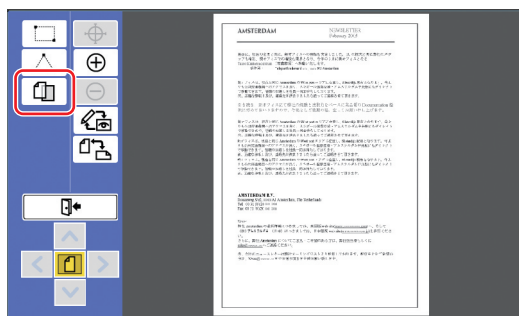
方向	<	^	v	>
按鍵	4	2	8	6

14 觸碰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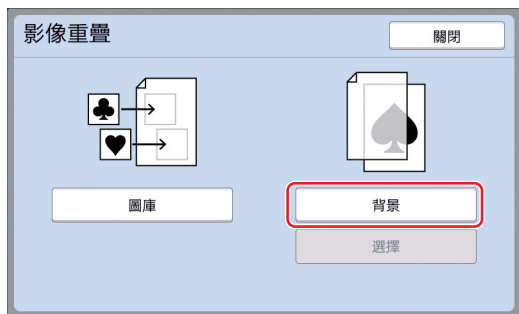
[背景]

您可以將叫出的原稿資料重疊在編輯中的原稿背景上。

1 觸碰 [疊] (影像重疊)。



2 觸碰 [背景]。



3 選擇要叫出原稿資料的所在位置。

■ 從 [存儲記憶器] 檢索時

確定屏幕左上方顯示 [存儲選擇]。



■ 從 [USB 作業表] 檢索時

將內含原稿資料的 USB 儲存器插入 USB 插槽。觸碰 [存儲選擇] 屏幕右下方的 [USB 作業表] 時，會顯示 [USB 作業表] 屏幕。

4 觸碰要叫出的原稿資料。



- 若要選擇儲存在另一檔案夾中的原稿資料，請觸碰檔案夾頁籤。
- 有 6 份或更多份原稿資料時，觸碰 [^] 或 [v] 可變更顯示的清單。



▶ 將 [操作配置] 下的 [用戶管理] 設定為 [高/全管理] 時，按照以下步驟可顯示 ID 資料。

- 觸碰 [存儲選擇] 或 [USB 作業表] 屏幕中的 [顯示]。
- 觸碰 [ID 印刷作業]。
- 觸碰 [確定]。

2

5 觸碰 [詳細資訊]。

顯示 [存儲叫出] 屏幕。

6 檢查要叫出的原稿資料。

如果有多頁，可以僅叫出一頁。觸碰 [^] 或 [v] 選擇要叫出的頁面。



▶ 如果您要重新選擇原稿資料，觸碰 [取消] 可回到上一個屏幕。

7 觸碰 [叫出]。

顯示 [背景] 屏幕。

8 指定重疊圖像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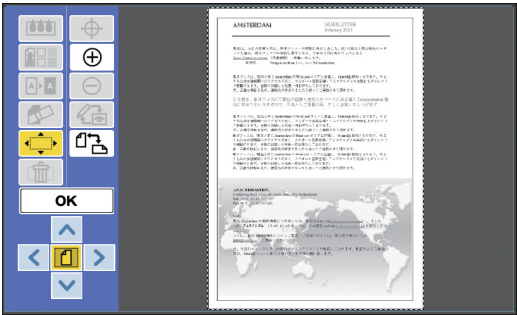


觸碰色彩名稱的按鈕以指定重疊圖像的列印顏色。

► 如果沒有顯示您想要的顏色，您可以在預覽屏幕上的 [ (列印顏色)] ( 14) 中新增顏色。

9 觸碰 [確定]。
重疊圖像。

10 調整重疊圖像的位置。



觸碰 [<]、[^]、[v] 或 [>] 調整位置。您也可以使用控制面板上的印刷張數鍵。按住這些按鍵之一可連續移動區域。

方向	<	^	v	>
按鍵	4	2	8	6

11 觸碰 [OK]。

► 如果您要變更或取消重疊圖像的位置或色彩，請使用以下步驟。

- ① 觸碰 [ (影像重疊)]。
- ② 觸碰 [選擇]。



第 3 章

3

附錄

設定操作條件

您可以變更編輯器的操作環境設定。
關於設定程序，請參閱印表機使用手冊。

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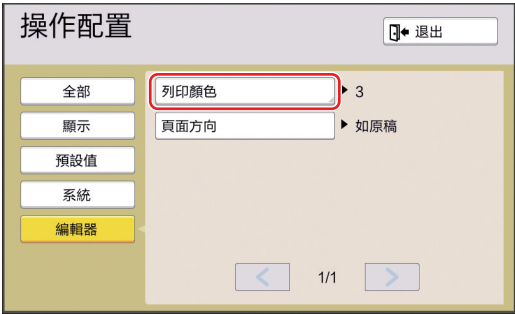
在以下清單中，出廠預設設定會以底線標示。

設定項目	說明
[列印顏色] 您可以變更 [列印顏色] (☞ 14) 的預設設定。	請參閱下述“變更 [列印顏色] 的程序”。
[頁面方向] 您可以變更 [📄 (頁面方 向)] (☞ 5) 的預設設定。	如原稿、旋轉 90°

變更 [列印顏色] 的程序

您可以變更 [列印顏色] ([☞ 14](#)) 的預設設定。

1 觸碰 [操作配置] 屏幕中的 [列印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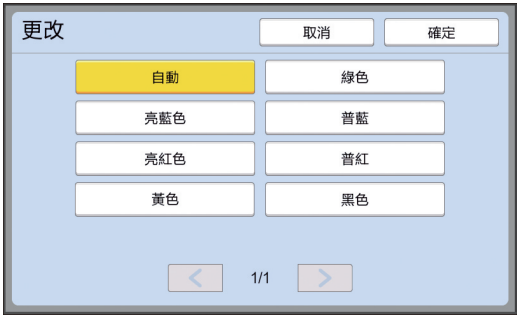
2 觸碰 [更改] 或 [新增]。



- 觸碰 [更改] 可變更為各版紙指定的列印顏色。
- 觸碰 [新增] 可新增列印顏色。

 ▶ 觸碰 [清除] 可清除列印顏色。(不能清除 [01]。也不能在雙色印表機上清除 [02]。)

3 觸碰要使用的色彩。



之前在印表機上設定的印刷滾筒色彩顯示為選項。
如果選擇 [自動]，使用印表機時會套用在印表機上設定的印刷滾筒色彩。

4 觸碰 [確定]。

顯示 [列印顏色] 屏幕。

5 觸碰 [關閉]。

顯示 [操作配置] 屏幕。

捷徑鍵清單

如果不要在屏幕上觸碰以下功能的按鈕，您也可以透過操作控制面板上的按鍵使用這些功能。

按鍵	指定的功能
[1]	[ (變更檢視)]
[2]	[^ (上)]
[3]	[ (頁面方向)]
[4]	[< (左)]
[5]	-
[6]	[> (右)]
[7]	-
[8]	[v (下)]
[9]	-
[0]	[OK]
[*]	您可以檢查工具按鈕的名稱。(此功能僅適用於按鍵操作。)
[C]	[ (重做)]
[P]	[ (整個畫面)] [整個畫面] 設定為開啟時，[P] 鍵指示燈會亮起。
[×]	[⊕ (放大)]
[+]	[⊖ (縮小)]
[HOME (主)]	[ (退出編輯)]

[框架] 和 [網點] 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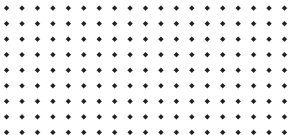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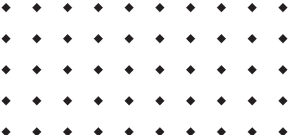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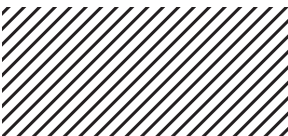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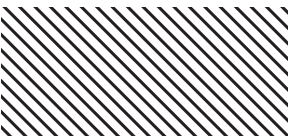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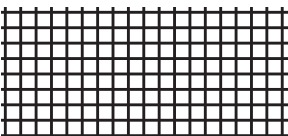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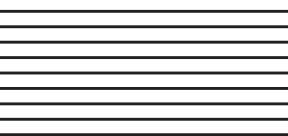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 [編輯器] 新增框架或為指定區域套用網點。
本頁的圖案範例為全尺寸。
有關設定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頁面。

- [框架] (20)
- [網點] (21)

[框架]

框架 1 (細線)	框架 2 (粗線)	框架 3 (極粗線)	框架 4 (細破折線)
			
框架 5 (粗破折線)	框架 6 (雙線)	框架 7 (細底線)	框架 8 (雙底線)
			

[網點]

網點 1	網點 2	網點 3	網點 4
			
網點 5	網點 6	網點 7	網點 8
			



有關消耗品和維修服務，請與下面聯繫：